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配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时蕊花女士《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时蕊花女士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其配偶杨佳林先生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500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杨佳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杨佳林先生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500股，成交均价15.55元/股，成交金额23,325元。本次减持后，杨佳林持有公司股份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由于本次减持股份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核实，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

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时蕊花女士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时蕊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及家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时蕊花女士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